

新余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

根据监管要求和章程规定，新余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余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关联方名单、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新余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对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

的人员，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联方，均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对该关联方名单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并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关联方，从交易金额来看，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关联方和信贷人员及其关联方。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小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或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贷款涉及 9 户、12 笔，贷款余额 5486.69 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6 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涉及 2 户，贷款余额合计 19070 万元，为董事黄云平控制的江西盛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900 万元，新余市合众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0170 万元。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操作程序上严格按照本行授信业务流程上报审查审批，信贷操作和讨论决议方面等均符合内部审批程序规定。利率定价根据《新余农商银行贷款利率管理办法》测算

的贷款利率定价，并通过新余农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定价政策，以上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为正常状态。

（二）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无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在利率定价、信息要素披露等均符合公允性的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万元

监管规定类型	客户名称	关联内部人	余额	占资本净额	监管要求
最大单一客户	新余市合众发展有限公司	黄云平	10170	2.72%	<10%
最大关联方所 在集团客户	江西盛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市合众发展有限公司	黄云平	19070	5.1%	<15%
全部关联方余额合计			24556.69	6.55%	<50%

注：2025 年 3 月底资本净额 374634.51 万元

三、结论

2025 年二季度，本行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执行方面，按照监管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继续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夯实

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全面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为本行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特此报告。

